

113 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03 月 31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葉錦郎、葉春麗、蔡易廷、黃碧枝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於高雄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一次視察會議。本季視察重點為機關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視察方式為聽取機關簡報、詢答時間、案例處理與討論、總結。機關列席人員為秘書王國強、戒護科長戴青弘、總務科長王婷、衛生科長趙家祥、輔導科劉紹能輔導員、社工師黃培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由於性侵相關事件為社會所重視，亦是收容人與家屬關心之重，本委員會於 112 年第四季會議中提出列為視察主題，由所方安排於本季進行簡報與詢答。視察內容如下：

(一) 聽取所方簡報

所方以電腦簡報與書面資料介紹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內容包含六大防治措施以及七大處理措施。六大防治措施：防治宣導、輔導措施、身體檢查、友善環境、房舍管理、加強視察。七大處理措施分別為(1)事件通報、(2)事件調查、(3)保護服務、(4)維護隱私、(5)司法調查、(6)辦理違規、(7)檢討改進與結案。(簡報資料如附件 1、附件 2)

(二) 委員提問與機關答詢

1. 錦郎委員：想了解收容人性騷擾事件調查是機關內部人員調查或是有請外部調查委員？
2. 所方答詢：一般來說如果收容人認為調查果是符合預期覺得公正的，我們就不會請外部委員，除非他有針對我們處理覺得不公平而提申訴，就會有另外處理方式。
3. 春麗委員：有二問題就教，第一請問在性騷處理當中所方主動察覺的比例多還是被害者主動告知多？報告中提到有監視器和巡查，是巡查中或監視器主動發現被霸凌或性侵的比例高？還是有設通報燈示警比例高？被害者通常弱勢，請問他敢主動通報嗎？我擔心是否在這樣環境再次被霸凌或報復？第二請問簡報中的案例陳述書，能否把畫面停留，讓委員充分閱讀內容以便了解當事人心理狀況再討論？
4. 所方答詢：收容人主動講比例多，實務上收容人的性行為一開始到底是不是霸凌(性侵)或合意？也許一開始是合意，合意的話絕對不會來報告，後面之所以報告可能是對價沒達到所以爆出。我們會

做預防措施例如不可以兩人在同張床。不可以兩人蓋一張被子，但事實上主管每 15 分鐘走一遍，有監視畫面要看很多人很多房間且收容人都很聰明他會等主管過去安全空窗，所以基本上幾乎都是收容人自己舉報。

5. 易廷委員：我也是想問葉律師的提問，醫院裡有性平調查委員會，經由內部主管先調查後送到外部委員組成的性平調查委員會，很多機構都採取這種做法。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建議 SOP 可以做修改，由外部委員參與調查過程，如此也會比較保護所方。
6. 所方答詢：針對此部分我們職員有成立小組，裡面有二位外聘委員，但收容人部分依照流程是沒有委員會也無外聘委員。因為注重隱私或是 SOP 是沒有訂定的。依照流程若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地檢署，若沒有刑事責任但是有違反機關規定我們會依矯正法規辦理。目前矯正署的流程並沒有訂外聘委員，例如案例調查結果，當事人認為不公平或有爭議，可以提申訴審議小組，小組內就有外聘委員，經審議小組提出就可以有外聘委員做調查了解。當然如果說外部視察小組認為要進入了解的話沒有問題，可以請委員做裁奪與了解。流程圖是矯正署訂定不是機關訂的，放諸全國適用，我們依照上級行政函示，無法違反行政命令，我們依照上級指示來做相關事件處理。
7. 春麗委員：收容人若發生性騷擾事件經機關內部調查，假如有申訴是機關本身內部調查？或由外部調查？還是依第三點移送給警察機關？
8. 所方答詢：性騷擾事件除非提出申訴否則不移送，但性侵害依規定要通報主管機關，會來查察。
9. 碧枝委員：問題一，請問宣導部分多久一次？效果評估如何？問題二，每年發生案量為何？問題三，針對報告案例中舉報者的保護側施以及檢討改善為何？
10. 所方答詢：問題一，依照矯正署訂的課程，收容人在勒戒或戒治期間，每班每周排一堂課法治教育課程，我們會利用法治教育課程進行宣導。我們的課程每個月都由心理師評估每個人學習上的分數，都有做紙筆測驗。此外我們會透過新收宣導方案，以矯正署「欺弱迎新」影片和宣講讓他們知道遇到性騷猥褻的狀況，除了教化過程可以向相關人員反應外，意見箱設置在哪裡、也可以透過家屬或是信任的服務員、同學去反映，成效部份很多同學都知道「欺弱迎新」影片內容但是實際發生狀況能否依講習內容作反應，比較難評估。
問題二，112 年和 113 年無案量通報。
問題三，此通報案受害者是勒戒人，通報不久就出所，後續主要由社會局去作調查了解。保護措施方面，事情發生會先將加

害人隔離到其他舍房再訊問，訊問若確實有問題就不會回原單位，兩人就會被拆開不會在同一場舍。此案很湊巧因為發生在 HIV 教室，被害人因為觀察勒戒所以很快出所，這段時間不長，等到被害人離開後加害人才又回到教室去。舉報者由於受到同房人鼓勵舉報，因為加害人在房內沒有那麼強勢，所以舉報人當時被害人當時安全上無疑慮。

11. 昭仁主委：雙方當事人事後是否進一步了解身心狀況，包括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協助，進一步了解心理健康問題？
12. 所方答詢：是的，一般會訪談。本案因為要訪談時個案已經出所，否則會針對受害者去了解狀況也避免單方面從戒護科的到資訊，會了解個案與同學相處到底發生甚麼狀況以及發生後的影響。針對加害者部分不管是不是合意在監所內均屬於違規行為，我們會實施簡式健康量表，評估狀況是否達到要轉介心理師程度。本案在新收時就符合心理師轉介程度，如果說後續在所期間有需要也會請社工心理師評估了解個案與其他人相處狀況，若達適應困難會進一步處遇。

(三) 案例處理報告與討論

1. 案例為所方 111 年度通報案件，111 年 10/28-10/30 發生收容人強迫口交的事件，知悉後所方立即通報矯正署並對社會局作性侵害通報。本委員會針對陳述書件與處理過程進行細部了解與討論。(本文基於保密書件內容略而未表)
2. 易廷委員：儘管 SOP 流程看起來沒問題，此案同房也有很多見義勇為者願意出具陳述書為事件舉證，但我們也看到被害人當時也害怕要不要舉報出來，因此我們強調如何營造一個讓他們敢於舉報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支持受害者讓事件陳述出來而不是把事件隱藏過去，這也是監所需要思考的地方。
3. 碧枝委員：依照陳述書來看，此事件從 10/28-10/30 連續發生的包含性騷擾性猥褻性侵害情節。所方所設置的緊急報告燈、監視器或定期巡查均未發揮效果，是否有進行檢討與改善？
4. 錦郎委員：關於 SOP 流程圖通報或移送第 3 點我解釋說明，第 3 點指出被害人如「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訴，矯正機關應即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被害人做筆錄時要特別問他是否要正式提出申訴？像刑事上有告訴乃論，要知道是否提告？若不提告就無所謂移送，筆錄上要清楚載明。如果要提告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移送，若否則按照機關內部辦理。
5. 所方回應：秘書總結回應，謝謝葉律師(委員)指導。今天討論共分三部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只要有性侵害當然就要移送，性騷擾或性霸凌不一定觸犯刑法法律，若性霸凌性騷擾如第 3 點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訴，我們要移送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處理。以後我們請戒護科加強詢問

當事人，如果他有申訴意願我們立即依照規定送警察機關。如果沒有要提出申訴就依照內部流程調查完竣。

(四) 綜合結語

視察小組依據矯正署制定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檢視所方六大防治與七大處理措施的執行，所方確為落實依循，值得肯定。特別提醒防範未然，其中友善環境的建置如何發揮效用、管理階層持續積極不漠視、提供受害者充分支持與心理療癒、依法嚴懲加害人，營造一個讓收容人敢於舉報的環境，一個可以安心戒癮而非增加陰影的環境，期勉所方繼續努力。

四、視察小組建議

建議收容人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比照職場性平調查流程，在監所完成初步調查後，提報有外部專家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後再依情節輕重做進一步的後續處理。現行 SOP 中無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這個步驟，要變更此流程需要法務部開會討論並讓全國監所統一。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追蹤情形(同前季)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 110 年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所方口頭告知衛福部已召開會議研議中。(112/6/28 更新) 112/9/27 所方提供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回覆說明。	繼續追蹤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

附件 1—簡報書面資料《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

附件 2—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113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附件 1—簡報書面資料

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Kaohsiung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具體措施-六大防治措施

一、防治宣導

- ▶ 對於矯正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在職訓練課程
- ▶ 適時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100號
承辦人：洪偉哲
電話：333-1883237
電子信箱：33318831@tc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務部矯正字第11200027500號
類別：書函
附件：如左：111040009F_112000027500AC_ATTCH1.pdf
111040009F_112000027500AC_ATTCH2.pdf
111040009F_112000027500AC_ATTCH3.pdf

主旨：本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112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班」參訓名冊、課程表、報宿表及研習注意事項電子檔已公布於本署內部網站電子公佈欄，請轉知參訓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一、研習時間：112年3月21日，共1日。
二、參訓人員請於3月21日（星期二）9時前至本署3樓綜合教室報到。
三、建議參訓人員攜帶口罩並自主配戴口罩，並有發燒、咳嗽、流涕、喉嚨痛、腹瀉、嘔吐等，請勿到訓，又參訓人員不見受訓，請發函至本署憑辦。
四、本署自22時至翌日04時實施大門門禁，請於門禁時間外抵達並留意自身安全。
五、自行開車前來者，本署備有停車場（區區地磚停車場），惟因車位有限，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第一頁/共二頁
11200100140



具體措施-六大防治措施

二、輔導措施

- ▶ 場舍主管每月至少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一次
- ▶ 列管可能遭受性侵害等之虞者，造冊列管輔導

7201 戒治所 720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人在所行狀紀錄表
入所日期：111年10月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在 所 行 狀 記 錄 情 形
111/10/1	張 男	111010101	111/10/1	111/10/1	111/10/1	111/10/1
111/10/2	李 男	111010102	111/10/2	111/10/2	111/10/2	111/10/2
111/10/3	王 男	111010103	111/10/3	111/10/3	111/10/3	111/10/3
111/10/4	陳 男	111010104	111/10/4	111/10/4	111/10/4	111/10/4
111/10/5	林 男	111010105	111/10/5	111/10/5	111/10/5	111/10/5
111/10/6	黃 男	111010106	111/10/6	111/10/6	111/10/6	111/10/6
111/10/7	張 男	111010107	111/10/7	111/10/7	111/10/7	111/10/7
111/10/8	李 男	111010108	111/10/8	111/10/8	111/10/8	111/10/8
111/10/9	王 男	111010109	111/10/9	111/10/9	111/10/9	111/10/9
111/10/10	陳 男	111010110	111/10/10	111/10/10	111/10/10	111/10/1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單位主管談話紀錄簿

談話時間	戒治所	收容人姓名	收容所	談話事由
111/10/1	高雄戒治所	張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1
111/10/2	高雄戒治所	李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2
111/10/3	高雄戒治所	王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3
111/10/4	高雄戒治所	陳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4
111/10/5	高雄戒治所	林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5
111/10/6	高雄戒治所	黃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6
111/10/7	高雄戒治所	張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7
111/10/8	高雄戒治所	李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8
111/10/9	高雄戒治所	王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9
111/10/10	高雄戒治所	陳 男	高雄戒治所	111/10/10

具體措施-六大防治措施

五、舍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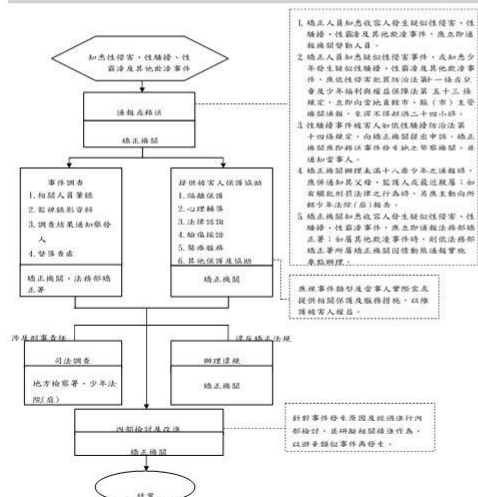
- ▶ 審慎辦理配房，慎選同房收容人
- ▶ 場舍主管排定床位，並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
- ▶ 落實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

六、加強視察

- ▶ 矯正署視察人員加強訪談收容人，提供申訴及意見反映管道
- ▶ 發現有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應即請機關檢討

具體措施-七大處理措施(SOP作業流程)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



具體措施-七大處理措施

Figure 1 shows three sample forms from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The first form is the 'Event Report Form' (事件通報),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case number, date, time, location,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incident. The second form is the 'Event Investigation Form' (事件調查),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investigator's nam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The third form is the 'Protection Service Form' (保護服務),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service provider's nam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tection service provided.

一、事件通報

- ✓ 矯正人員應立即通報督勤人員、法務部矯正署或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
- ✓ 倘遇未滿18歲少年，應併同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應主動報告少年法庭

二、事件調查

- ✓ 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及製作筆錄
- ✓ 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以為佐證
- ✓ 矯正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所犯之證據

三、保護服務

- ✓ 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輔介專輔人員實施
- ✓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

具體措施-七大處理措施

Figure 2 shows three sample forms from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The fourth form is the 'Violation Processing Form' (辦理違規),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violator's nam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violation. The fifth form is the 'Judicial Investigation Form' (司法調查),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investigator's nam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The sixth form is the 'Privacy Protection Form' (維護隱私),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service provider's nam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provided.

四、辦理違規

- ✓ 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規定辦理懲處

五、司法調查

- ✓ 矯正機關調查完竣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轄內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

六、維護隱私

- ✓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七、檢討改進

- ✓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 ✓ 矯正機關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致個案再發是類案件，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附件 2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一、防治措施：

（一）防治宣導：

1. 矯正機關辦理各項處遇，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2. 矯正人員執行職務應有同理心，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之言行舉止，且對待收容人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3. 對於矯正人員應施以性別平等教育、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
4. 利用適當機會或場合，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

（二）輔導措施：

1. 場舍主管應不定期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2. 督勤人員應每日與出監（所、校）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以瞭解收容人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應由輔導人員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一次。

（三）友善環境：

1. 應廣設意見箱，置於隱密及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並應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
2. 舍房應裝設緊急報告燈，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收容人能立即請求協助，值勤人員能快速處理。
3. 舍房應設置監視設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監看，值勤人員應檢查監視設備，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

（四）身體檢查：

1. 對新進收容人應逐一檢查其身體狀況，並實施個別談話，調查其個人關係，認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應即註記並專案列管，以加強照護及管控。
2. 場舍主管應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疑慮之收容人，場舍主管應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身體檢查及個別詢問，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五) 舍房管理：

1. 審慎辦理配房，慎選同房收容人，以防止強凌弱之情事發生。
2. 舍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並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究處理。
3. 應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

(六) 加強視察：

1.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前往矯正機關視察時，應加強訪談收容人。
2. 視察人員如發現機關有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應即督請機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視察功能。

二、處理措施：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時，應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件）。

(一) 通報或移送：

1. 矯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
2. 矯正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或知悉少年發生疑似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 任何人遇有或知悉前目事件時，得向矯正機關或監督機關舉發之。
4.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向矯正機關提出申訴，矯正機關應即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5.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應主動向所轄少年法院(庭)報告。
6. 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

(二) 事件調查：

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矯正機關應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
2. 矯正機關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

3. 矯正機關如接獲任何人舉發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將調查結果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舉發人。
4. 法務部矯正署接獲通報後，權責人員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必要時，派員前往矯正機關督導查處。
5. 矯正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

(三) 保護服務：矯正機關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提供保護措施如下：

1. 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對舉發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
3.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
4.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
5.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6.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

(四) 辦理違規：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五) 司法調查：矯正機關調查完竣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所轄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

(六) 維護隱私：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七) 檢討改進及違失責任：

1.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2. 矯正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致同一個案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3. 矯正機關對違反前目規定而有觸犯刑罰法律嫌疑之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告發。

附件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

